**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**

**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。

根据中共乐山市金口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区红十字会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》（金编委〔2021〕26号）通知精神，区红十字会属区委正科级群团组织，核定事业编制5名，设常务副会长1名，副会长（秘书长）1名，专职监事长1名，内设综合股1个。

（二）机构职能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（以下简称区红十字会）主要职能：一是贯彻国家红十字会工作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、研究拟定金口河区红十字会工作发展规划、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；二是按照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规定，依法开展全区红十字会工作；三是开展备灾救灾工作，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，协助政府实施赈灾救援；四是开展人道主义领域内的社区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：组织开展群众性初级卫生救护训练和现场急救工作，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灾、防病知识；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部署，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；五是组织管理红十字会志愿者队伍，开展无偿献血工作；六是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、器官（组织）捐献工作；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、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、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；七是开展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、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会青少年活动；八是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、省市红十字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。

郑鸿同志担任常务副会长，叶洪兵同志担任副会长，王代娟同志担任监事长，办公室工作人员1名（韩晓波）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。

区红十字会2022年决算总收入100.4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5.96万元，占95.53%。年初结转结余4.49万元，占4.47%。

1.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。

区红十字会2022年决算总支出100.45万元， 其中基本支出 71.73万元，占4.47%。项目支出28.72万元，占28.59%。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管理。

1.部门管理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区红十字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2年区红十字会根据单位工作需要以及人员经费进行了资金预算，并对除人员基本经费以外的资金依照其使用作用进行细化编制。

2.资金执行

基本支出为71.73万元，主要是用于单位职工的工资薪金及各项保险缴费、福利和日常工作时的接待、办公支出，保障单位基本运转。

项目支出为28.72万元，本单位预算项目2个。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厕所维修、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和救灾备灾工作。

3.资金完成

区红十字会2022年度全面完成区委、区政府规定的和市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年初资金预算精细、明晰，资金使用、量入为出，资金用途与支出要求相匹配，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率、合理化。资金支出无违规、预警记录现象。

4.内部控制管理：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建立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单位内控管理制度。

5.完成结果：资金做到专款专用，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。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，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等有关部门及社会的监督，不存在违反动态监控规则进行支付的行为；无政府性债务、非税收入；政府采购严格按照采购办法组织实施；无违纪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项目预算管理。

区红十字会2022年项目支出为28.72万元，预算项目2个。

1.保运转：2022年办公设备购置经费支出13万，办公场所厕所维修经费、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经费支出4.49万元，完成了改革工作中独立办公的指标，配备了4人办公所需的家具、电脑等设施。

2.备灾救灾：2022年备灾救灾经费支出11.23万元，完成了2022年应急救护培训任务，救护员培训100人，普及培训700人。

（三）结果运用情况

1.信息公开：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告于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，对于今年的绩效评价结果，我会将严格用于明年度的预算安排。

2.自评质量：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合理，各项目标按计划、进度执行，各项经费开支按预算实施，财政收支平衡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3.整改反馈：经过自查，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不完善等问题，本单位立即进行了修改、完善，保证制度的建立健全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区红十字会根据《金口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整体、项目和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认真组织开展了对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，经对本部门整体绩效综合自评，绩效评价得分：96分，评价结果：优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预算编制有待更精准。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细微差异

（三）改进建议

1.加大对资金的预算精准度和使用前瞻性预算。

2.进一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大对资金风险点的排查。

乐山市金口河区红十字会

2023年5月16日